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团关于闭会期间会议的报告

一. 导言

1. 1997 年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授权主席团每年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以筹备委员会届会(见 [E/1997/25](#)，第 52 段)。委员会随后强调尽早提供关于这些会议的书面报告的重要性(见委员会第 2005/2 号决定)，并要求主席团视需要经常举行会议，以便为委员会年度会议进行筹备工作(见委员会第 2006/1 号决议)。

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25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2016 年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应审查其工作方法的运转情况，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决定在 2015 年 6 月召开主席团会议，以便更好地准备进行审查。因此，根据第 2006/1 号决议，主席团在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分别于下列日期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 5 次会议：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2015 年 11 月 10 日、2015 年 12 月 17 日和 2016 年 1 月 11 日。在第 4 次会议上，主席团决定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5 次会议上专门讨论“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在 2016 年 2 月 23 日举行了第 6 次会议，以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的委员会续会之前处理余下事项。

3. 主席 Mwaba Patricia Kasese-Bota(赞比亚)或她的代表(非洲集团)、Ebrahim Alikhani(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亚洲-太平洋国家集团)、Oana Rebedea(罗马尼亚)(东

* [E/CN.9/2016/1](#)。



欧集团)、Sara Luna(墨西哥)(代表 Patricia Chemor Ruiz)(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和 Nadine Skale(德国)(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出席会议。出席这些会议的还有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工作人员、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各委员会的秘书以及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的代表(作为观察员)。

4. 本报告概述了主席团上述会议的讨论情况, 包括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

二. 主席团审议情况概述

A.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5.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 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 委员会将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查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2015 年 7 月 22 日, 在其第五十五届全体会议上, 理事会通过了委员会的建议, 并决定在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 由委员会审查其工作方法的适用情况, 以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及其对理事会的贡献。理事会请秘书处与会员国和人口基金协商, 编写一份关于委员会未来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说明, 供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6.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和理事会的决定,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团在 2015 年年中着手审查工作方法。在其 6 月和 9 月第 1 和第 2 次会议上, 主席团核可了审查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下列协商程序: (a) 秘书处发送给所有会员国的调查问卷; (b) 按区域集团分类, 与会员国举行一系列非正式会议; (c) 至少一次会议对所有会员国开放。9 月 18 日, 秘书处与主席团、人口基金和区域委员会协商, 向所有会员国发送一份关于工作方法的调查问卷, 向联合国相关实体、国际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发去一套关于同一议题的五个开放式问题。问卷和问题也张贴在人口司网站上。提交答复的截止日期最初定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 随后又延至 10 月 30 日。

7. 此外, 秘书处协助所有五个主席团成员安排与各区域组举行非正式会议, 以帮助尽早反馈给秘书处, 并关注他们在填写问卷时给出的答案。与区域集团召开了下列会议: (a) 10 月 9 日, 与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举行会议; (b) 10 月 10 日, 与亚太集团举行会议; (c) 10 月 12 日, 与东欧集团举行会议; (d) 10 月 13 日, 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举行会议; (e) 10 月 14 日, 与非洲集团举行会议。此外, 主席和人口司司长于 11 月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关于工作方法的会议, 会议向所有会员国开放。近 70 个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秘书处将以照会的形式转达调查问卷、五个开放式问题和与区域集团会议以及与所有会员国举行会议的信息。

8. 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第 3 次会议上, 主席宣布她将提出一项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议(或决定)。主席团欢迎主席的决定。

9. 在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4 次会议上,主席团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举行会议,专门讨论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随后将就同一议题与区域集团举行另一轮会议。已经举行了下列会议:1 月 12 日(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1 月 13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1 月 14 日(与非洲集团及东欧国家集团分别举行两次会议);1 月 15 日(亚太集团)。

10. 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第 5 次会议上,司长向主席团提交一份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说明的拟议纲要。主席团欢迎拟议纲要,并同意在那个星期晚些时候举行的区域协商期间与所有会员国分享。

B. 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安排

11. 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在此基础上,主席团核准了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安排草案,并建议委员会予以通过。鉴于议程项目 5 和 7 之间的关联,主席团决定在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一起审议这些项目。然后在星期四上午通过一项关于工作方法的决议(或决定)。定于 4 月 15 日星期五通过关于加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人口实例资料库特别专题的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二,根据该提议,主席团决定将议程项目 6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的审议安排在 4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第三,主席团决定在 4 月 11 日星期一和 4 月 12 日星期二中午至下午 1 时分别安排两次 60 分钟的主旨专题介绍,包括互动式辩论。专家小组和互动式讨论将于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至 4 时 30 分进行。在起草临时工作安排时,主席团试图平衡全体会议和非正式协商的工作,提供星期二和星期四下午的时段,专门进行非正式协商,但又不与全体会议重叠。主席团指出,主持人有权决定更改非正式协商的时间。鉴于需要进行非正式磋商,审议关于特别专题的决议草案和关于工作方法的决议草案(或决定),主席团决定在会议续会两星期前开始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协商。在主席团第 5 次会议上,主席团决定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开始进行非正式协商。在非正式协商的第一个星期里,讨论的重点是关于工作方法的决议(或决定)草案。关于特别专题和其他决定的非正式协商暂定于 4 月 4 日星期一开始。

C. 开幕词和特别嘉宾

12. 根据最近几年的惯例,主席团赞同主席的建议,邀请秘书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人口司司长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幕式上发言。考虑到会议的特别主题,主席还提议邀请统计委员会主席在议程项目 3 下作简短发言,强调委员会工作在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重要性。

D. 主旨发言人

13. 在其第 2005/2 号决定中,委员会欢迎采用邀请主旨发言人在委员会届会上发言的形式,请主席团为他们出席届会作出必要安排,并向委员会成员国通报有

关情况。按照此项决定，主席团决定邀请两人在指定的时间档(4月11日星期日和4月12日星期二)在委员会发言。星期一上午，主旨发言人将讨论下列专题：

“2030年议程的人口实例资料库和指标：全球概述”。星期二上午，主旨发言人将把重点放在“整合传统和新数据来源和技术：从人口普查到大数据”。主席团还决定组织一个专家小组，在指定的时间(4月13日星期三)由四位发言者进行互动式讨论，讨论“利用人口实例资料库制定政策、方案规划和监测”。

14. 对每一个发言者，主席团商定每个时间段至少安排两个候选人，按优选顺序排名，并请秘书处邀请发言者参加会议。主席团商定，假如一名或几名优选发言者无法与会，秘书处将依名单排名顺序选择并确认可以与会的发言者。主席团请秘书处在编列发言者和小组讨论成员名单时务必高度重视性别平等、广泛的区域代表性和专门知识多样化。此外，秘书处将随时向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通报进程情况。

E. 联合国有关实体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

15. 主席团指出，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议题与联合国系统许多实体的工作有关。考虑到这一点，主席团商定，主席将把届会日期和主题向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通报，并鼓励它们积极参与，同时考虑在届会期间组织会边活动。

F. 主席与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包括委员会成员的通信

16. 主席团请主席致函全体会员国，告知即将举行的会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对新发展议程人口相关专题这些特别专题的重要性及贡献。此外，主席将通知会员国，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审议委员会未来的工作方法，讨论如何使委员会更有效地运作。因此，委员会可以讨论如何更好地促进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并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还请主席向会员国通报如何获取届会文件的初稿，概述届会的不同议程项目，鼓励各代表团按照第2006/1号决议，邀请技术专家参加其代表团。在与委员会成员的沟通中，主席还介绍说明非正式协商的时间表，并提供了有关主旨发言和小组讨论的详情。

G. 委员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17. 主席团认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为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作出了重要贡献，请主席团主席邀请他发起关于议程项目5“关于人口与发展问题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6年关于‘执行2015年后发展议程：从承诺到成果’的一般性辩论的贡献”。

H. 委员会未来届会的主题

18. 主席团回顾委员会第2015/101号决定，其中委员会决定(a)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特别主题将是“加强2015年后发展议程人口实例资料库”；(b)将关于2017年第五十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决定推迟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待理事会就2017年年会

主题做出决定。在决定主题时，主席团注意到委员会近年来的主题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特别是大会举办的事件和活动。

19. 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尚未决定其 2017 年年度主题，主席团成员请求就主席团建议委员会将关于第五十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决定推迟至 2016 年春天，待理事会 2017 年年度专题决定后再做决定。关于委员会 2018 年的特别主题，主席团决定建议委员会推迟其决定，直至 2017 年，以把委员会的专题与理事会年度专题和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审查可持续发展问题的周期挂钩。

I. 决议和决定

20. 主席团建议委员会考虑通过以下决议和决定：(a) 关于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决定，和关于推迟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主题的决定；(b) 关于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c) 关于第四十九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决议；(d) 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议(或决定)。

21. 因此，主席请秘书处协助拟订一个关于特别专题的“零草案”，借鉴秘书长为该届会议编写报告的主要结论，同时考虑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关于 2030 年议程讨论的其他关键因素，包括在全球一级监测目标和指标的指标性框架。此外，秘书处将起草关于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和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特别主题程序决定的草案，以及关于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2. 主席还请秘书处协助拟订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议(或决定)的“零草案”。根据大会第 70/1 号决议第 90 段的规定，秘书处关于工作方法的说明和秘书长关于协调一致和包容性后续和审查 2030 年议程重要里程碑的报告将提供给“零草案”。

23. 主席计划在 3 月 7 日星期一分发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议(或决定)的“零草案”，然后是在 3 月 14 日星期一分发关于特别主题的程序决定和决议的“零草案”。

J. 向委员会提供的文件的情况

24. 主席团强调为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及时提供文件的重要性，以方便各代表团拟定发言稿。主席团赞同在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分发之前，尽快把未经编辑的委员会所有文件的英文版及时发布在互联网上。

K. 向会员国通报情况

25. 主席团建议在纽约举行第四十九届会议筹备情况通报会，并提出下列三个暂定日期：(a) 通报组织事项和后勤工作(3 月 7 日)；(b) 专题报告情况通报(3 月 22 日)；(c) 向非政府组织通报情况(4 月 5 日)。

L.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参与

2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决定的各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委员会年度届会。主席团商定，同往年一样，秘书处将与经

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协作开通一个网页，目的是为与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有关联的参与者进行注册登记。该网页还载有在届会前提交书面和口头声明的详细指南。该网页将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开通并一直开放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7. 将于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间接受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收到的前 20 个非政府组织的陈述将由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未经正式编辑作为正式文件印发，但须翻译成理事会的三种工作语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与前几年一样，秘书处将审查和视需要对书面陈述做少量修改。口头陈述申请可在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期间提出。将按“先来后到”的顺序，将非政府组织发言者列入发言名单，但要取决于时间能否安排上。不能保证在届会上能做口头发言。

三. 主席团的建议

28. 主席团建议通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工作安排草案。

29. 主席团决定邀请两位主旨发言人、一个四专家小组和一位主持人发言，讨论第四十九届会议特别主题“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加强人口实例资料库”的方方面面。

30. 主席团请主席将届会的日期和特别主题通知给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它们积极参与，同时考虑在届会期间组织会边活动。

31. 主席团请主席写信给委员会全体成员，通知它们届会的日期并提醒它们届会的主题，欢迎他们就哪些议程项目进行干预提出建议，告知如何获取届会的初步文件，并强调应有技术专家参加代表团。此外，主席将向委员会成员介绍主旨发言人和小组成员，通报关于提案草案非正式协商的日期，以及关于这些磋商的其他相关信息。

32. 主席团请主席发函给不是委员会成员的所有会员国，通知它们届会的日期和主题，告诉它们如何获得届会文件的初稿。

33. 主席团决定邀请秘书长、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和人口司司长参与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开幕式。此外，主席团决定邀请统计委员会主席就临时议程项目 3 在委员会发言，并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临时议程项目 5 下在委员会发言。

34. 主席团建议委员会考虑通过下列决议和决定：(a) 关于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决定，和关于将第五十一届会议主题的决定推迟至 2018 年；(b) 关于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c) 关于第四十九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决议；(d) 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决议或决定。主席团建议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起就关于工作方法的决议(或决定)草案进行非正式磋商，然后自 4 月 4 日星期一就开始就特别主题的决议草案进行磋商。

35. 主席团建议委员会将关于 2018 年第五十一届会议特别主题的决定推迟至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同时将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第五十届特别主题的建议推迟到 2016 年春季,以使委员会的主题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主题挂钩。

36. 主席团建议,在以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发布之前,将未经编辑的委员会所有文件的英文稿尽快发布在互联网上。

37. 主席团请秘书处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之前召开三次情况通报会,并提出下列三个暂定日期:(a) 通报组织事项和后勤工作(3 月 7 日);(b) 专题报告情况通报(3 月 22 日);向非政府组织通报情况(4 月 5 日)。此外,主席团请秘书处就届会专题报告组织一次非正式务虚会,以及秘书处关于工作方法的说明。如果能够找到组织务虚会的地点和主办方,那么就可以安排在 2016 年 3 月 3 日举行。

38. 与往年一样,主席团赞同秘书处提出的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协调合作,为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管理一个注册网页的提议。这个网页将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开通并一直开放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书面陈述将自 11 月 11 日开始接受至 12 月 11 日截止,而提出口头发言的请求将在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期间接受。将按“先来后到”的顺序,将非政府组织发言人列入发言名单,当然要看是否有足够的时间,但不保证在届会上能做口头发言。